

2021年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关于中央就业补助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在本区以外的区就业，被实际用人单位（劳务输出公司除外）招收录用的本区户籍农村富余劳动力（征地劳动力）共计21人次	宝人社[2018]7号、沪财社[2021]35号、沪人社规[2019]35号	每人每月210元、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个人向街道提出申请补贴—街道初审—区就促中心复核后将资金拨付到街道—街道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	0.44	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2	公共就业援助基地补贴人员共计63人次	沪财社[2020]169号、沪财社[2021]43号、宝财业务[2021]72号、宝财业务[2021]93号	岗位补贴标准1240元、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899.19元（2021年5月和6月）	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社提出申请补贴—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后资金拨付到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社—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社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	13.48	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3	四保就业援助基地补贴人员共计206人次	沪财社[2020]169号、沪财社[2021]43号、宝财业务[2021]72号、宝财业务[2021]93号	岗位补贴标准1240元、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899.19元（2021年5月和6月）	街道社区四保服务社提出申请补贴—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后资金拨付到街道社区四保服务社—街道社区四保服务社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	44.07	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合计					57.99		